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銷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緒言

茲提述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遵照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滿足以下條件，則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經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附註)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93	82	11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	886,074,649 (100.00%)	885,229,249 (99.90%)	845,400 (0.10%)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	886,074,649 (100.00%)	885,229,249 (99.90%)	845,400 (0.10%)
(i)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 (即845,400股股份)佔(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即 1,275,812,531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07%

附註：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08,037股；(2)計劃股份(就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總數為1,275,812,53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2%。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8%。要約人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並未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按照法院指示，於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規定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本公司一名人士或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持有883,520,917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0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650,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因此，為計算公司法第99條規定之「大多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投票被視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每項贊成及反對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項贊成及反對計劃之人數將向法院披露。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魯閩先生主持。各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及陳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亦已出席法院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附註)		
	總計	贊成	反對
「動議(a)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惟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於生效日期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b)在上述(a)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份，數量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c)在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2,938,903,215 (100.00%)	2,938,069,775 (99.97%)	833,440 (0.03%)

附註：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46,908,037股。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魯閩先生主持。各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及陳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亦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1)、(2)及(3)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屬有效，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獲達成。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價之計劃股東(附註1) .....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3及4)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透過以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就本預期時間表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及生效日期(百慕達相關日期)的提述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2小時，僅供參考。

## 一般資料

於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2,071,095,506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8%)由要約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公告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恒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鵬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恒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礦香港董事為閻曉青先生、王昌林先生、郭宇先生及高飛先生。

五礦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五礦香港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